

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  
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90208-GXS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290208-GXSX

项目名称：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整（¥12840000.00元）；428万元/年，共三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4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资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及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仪器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2）负责管理维护本项目城区污水处理厂及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34个村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厂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路灯、管网、消防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服务；（3）负责部分新设备的初次调试，检测，待项目完成试运行达到环保检测验收后，全面接管该厂的运营管理，承担运行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4）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84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77.88%，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 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资源县城北新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工，0773-43173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

项目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方式：0773-35625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90208-GXSX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77.88%，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0.00%。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整（¥128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7	18	电子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b>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b>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b>30分钟内（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b>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b>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	35	签订合同	<p>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p> <p>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p> <p>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1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90208-GXSX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77.88%，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0.00%。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

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周润强，联系电话：0773-356255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采云平台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整（¥128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



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61 0930 0177 671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0.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span style="float: right;">签字：</span>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资源县已建成城区、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等四个污水处理厂运维协议即将到期；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污水处理厂以及各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也已经建设完毕。分别采用 IBR 工艺、强化絮凝+人工快渗工艺，县城二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乡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附表 1. 城市污水排放 1 级 A 标准

国家对城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如下：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s)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黄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附表 2. 城市污水排放一级 b 排放标准：

一级 B 一般指的是《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所提到的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也就是表 1 的内容）；

具体如下（除 pH 外，单位均为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污水排放一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60
2	生化需氧量(BOD5)	20
3	悬浮物(SS)	20

4	动植物油		3
5	石油类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7	总氮(以 N 计)		20
8	总磷(以 F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1
9	氨氮		8(1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FH		6-9
12	筑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约 1284 万元(三年预算总金额)。其中: 县城污水二期、梅溪镇污水厂、中峰镇污水厂、车田乡污水厂四个污水处理厂已运营, 其他三个污水处理厂还未正式交付, 等交付后统一运营, 另有 3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已运营)。**说明: 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年保底运营费用为 260 万元/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约 2 万元/个/年。**

**预算金额:** 包括该项目所涉及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等全部价格,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各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运营维护的目标要求:

序号	服务站点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立方米/天)	运营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县城二期	6000	1. 按照合同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2. 按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排污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保密; 4. 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并及时依法报告; 5. 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公众监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服务范围
2	中峰镇	1200		
3	梅溪镇	1000		
4	车田乡	600		
5	中峰工业集中园	已建成, 暂未交付使用		
6	瓜里乡			
7	两水乡			

2、质量要求: 县城二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乡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约定: 本项目如国

家有新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3、安全与环保要求。

1)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确保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等恶臭污染物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厂界废气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3) 妥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过错或失误及时纠正。

4) 投标人必须做好污水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防范措施，保证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任何破坏及不良影响，包括水、气、声、渣、辐射、热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需按照自有设施环评要求，做好污水处置的除臭及防护工作，如出现污染环境或周围居民投诉，或最终处置的产物在使用中引起投诉或罚款，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一切后果。特别是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风险责任。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操作规范，切实防患风险的发生；鼓励投标人主动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该项目中涉及的用工社保、意外与第三人责任险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终止，运作处置期间环境保护及赔偿等相关费用均已视为包含在采购预算价格中，采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运营维护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乙方接管污水运营维护项目后甲方按季度结算。

## （二）服务范围

1、协助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 7 座污水处理厂设备及 3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初次调试、检测，待项目完成试运行完成环保检测验收后，全面接管该项目对应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承担运行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及 3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仪器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

3、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电缆沟、给水消防管道设施等及厂区内的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维护服务。

4、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 7 座污水处理厂设备及 3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属排污管网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货物。

###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中标服务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中标服务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移交服务供应商，中标服务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中标服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服务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2、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生产运营的设备由服务供应商进行维护与升级改造，若在运营维护期内所有生产运营的设备非服务供应商原因出现损坏的情况，金额在 4000 元以下的由服务供应商提供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4000 元以上的，由服务供应商报采购人审批，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的原有管网因故存在错接、混接、堵塞、破损、断裂等造成管网不能正常排污而产生的维修、重建的工程及费用 4000 元以下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4000 元以上的，由服务供应商报采购人审批，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本项目厂区内设备、仪器、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害。若有侵损，如实赔偿。

5、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供应商应做好履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工作，工作



场所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内；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7、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所有运行记录报表的齐全完整，正确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况，做到有据可查。

8、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提成、社会保险、加班费、差旅费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若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

9、中标供应商须参与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厂区设备的验收，联动调试的检测，协助完成试运行所需的全部工程程序，试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在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前，采购人应邀请相关资质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服务供应商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的在线监测运营设备需要合规稳定进行运行，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正常运行。

12、中标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标准，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检查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方负责配合服务供应商的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3、中标服务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厂区内设备运营的电费、药剂成本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费。采购人负责收取污水处理厂排污费并支付运营服务费。

14、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和固废处理清运须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且要求污泥和固废清运至符合标准的污泥固废处置点，相关费用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

15、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确保运营用工。采购人认为中标服务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服务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整（¥12840000.00元）（采购预算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的

第三方运营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7、建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并作实地勘查，实地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未作实地勘查的，均视为完全了解并接受本采购需求的响应。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8、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皆由投标人独立承担。

19、其他。标的签约地、履行地均为采购人所在地。

20、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约定：收到发现问题报告，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为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分}$$

#### 2、服务质量分.....满分 55 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4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方案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项目整体安排形式呆板。且方案未将项目要求的内容完全表述或不突出要点，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

二档（20分）：方案较完整，整体构思、项目整体安排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流程规划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分工、组织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30分）：实施方案完整，目标明确，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切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有项目进度计划流程，组织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方案可行性较强，实施保障措施全面、合理，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

四档（40分）：实施方案清晰完整，目标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

划流程，有完整的年度厂区运营计划，对项目工艺具有针对性，同时突出运营亮点和特色；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团队人员分工明确，配备合理，且包含合理的年度人员培训计划；保障措施考虑周到，且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方案可行性强，各项计划和措施全面、合理，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分……………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服务承诺、相应维护及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1) 一档：1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内容基本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
- (2) 二档：3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内容全部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且承诺方案周全；
- (3) 三档：5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内容全部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承诺具体明确，且服务承诺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后续投资方案分……………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在本项目运行维护后所提供的后续投资方案，包括投入的资金和投入方案（可以是研发投资投入、技术创新投入、人力资源投入、环境保护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1) 一档：1 分，后续投资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内容简单、有缺失、条理不清晰；
- (2) 二档：3 分，后续投资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够全面、针对性少，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但陈述不详细，清晰；
- (3) 三档：5 分，后续投资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考虑周全完整到位。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增值服务分……………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增值服务（可以是污水管网建设优化方案或排污管理咨询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1) 一档：1 分，投标文件增值服务内容基本符合增值要求，具有可行性；
- (2) 二档：3 分，投标文件增值服务内容响应增值要求，且方案基本完整、周全，可行行较高；

(3) 三档：5分，投标文件增值服务内容全部响应增值要求，方案完整、周全、合理，且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完全可行。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3、拟投入人员情况分……………满分 1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有 9 人以下（含 9 人）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得 1 分；拟投入的运维人员有 10 - 19 人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得 2 分；拟投入的运维人员 20 人以上（含 20 人）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得 3 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社保证明或劳务派遣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相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相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 拟派本项目人员持污废水处理工专业上岗证的操作工，每人得 1 分；须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只得（2）、（3）项其中一项的分。**

### **4、履约能力分……………满分 10 分**

(1) 信誉实力分（满分为 6 分）

① 投标人具有 GBT19001 质量体系、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投标人具有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的得 3 分，投标人具有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二级的得 2 分，投标人具有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三级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业绩分（满分为 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

中标（成交）供应商：XXXXXXXXXXXXXXXXXXXX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三年合计）：（大写）\_\_\_\_\_；\_\_\_\_\_。其中：县城污水二期、梅溪镇污水厂、中峰镇污水厂、车田乡污水厂四个污水处理厂已运营，其他三个污水处理厂还未正式交付，等交付后统一运营，另有 3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已运营）。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年保底运营费用为 260 万元/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万元/个/年。

合同金额价格包括该项目所涉及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交付

服务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 36 个月）。地点：资源县。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资源县城污水二期、梅溪镇污水厂、中峰镇污水厂、车田乡污水厂、工业集中园污水厂、瓜里乡污水厂、两水乡污水厂以及各乡镇 3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

资源县城污水二期、梅溪镇污水厂、中峰镇污水厂、车田乡污水厂四个污水处理厂和现已经交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站点，合同签订并移交乙方运营。

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三个未交付的乡镇污水厂以及还未正式交付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待交付后，统一移交乙方运营。

县城二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乡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约定：本项目如国家有新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附表 1. 城市污水排放 1 级 A 标准

国家对城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如下：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s)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N计)		15
8	氨氮(以N计)		5(8)
9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黄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附表2.城市污水排放一级b排放标准:

一级B一般指的是《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所提到的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也就是表1的内容);

具体如下(除pH外,单位均为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污水排放一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60
2	生化需氧量(BOD5)		20
3	悬浮物(SS)		20
4	动植物油		3
5	石油类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7	总氮(以N计)		20
8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1
9	氨氮		8(1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1)各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运营维护的目标要求:

序号	服务站点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立方米/天)	运营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县城二期	6000	1.按照合同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2.按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排污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保密; 4.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的应急处置	具体服务内容见服
2	中峰镇	1200		
3	梅溪镇	1000		
4	车田乡	600		

5	中峰工业集中园	已建成暂未交付使用	措施,并及时依法报告; 5. 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公众监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务范围
6	瓜里乡			
7	两水乡			

(2) 安全与环保要求。

1)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确保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等恶臭污染物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废气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3) 妥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过错或失误及时纠正。

4) 乙方必须做好污水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防范措施,保证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任何破坏及不良影响,包括水、气、声、渣、辐射、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按照自有设施环评要求,做好污水处置的除臭及防护工作,如出现污染环境或周围居民投诉,或最终处置的产物在使用中引起投诉或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特别是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风险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操作规范,切实防患风险的发生;鼓励乙方主动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该项目中涉及的用工社保、意外与第三人责任险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终止,运作处置期间环境保护及赔偿等相关费用均已视为包含在采购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范围

(1) 协助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7座污水处理厂设备及34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初次调试、检测,待项目完成试运行完成环保检测验收后,全面接管该项目对应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承担运行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7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及34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仪器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

(3) 乙方负责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7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电缆沟、给水消防管道设施等及厂区内的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维护服务。

(4) 乙方负责本项目县城污水二期、中峰镇、梅溪镇、车田乡、中峰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等7座污水处理厂设备及34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属排污管网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乙方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货物。

#### **第五条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要求**

(1) 甲方在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移交前原设备、物品属于不完好状态，需要修复或者更换，由乙方报甲方审批，费用来源由甲方负责。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乙方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生产运营的设备由乙方进行维护与升级改造，若在运营维护期内所有生产运营的设备非乙方原因出现损坏的情况，金额在 4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4000 元以上的，由乙方报甲方审批，费用来源由甲方负责。

(3) 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的原有管网因故存在错接、混接、堵塞、破损、断裂等造成管网不能正常排污而产生的维修、重建的工程及费用 4000 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负责；4000 元以上的，由乙方报甲方审批，费用来源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项目厂区内设备、仪器、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害。若有侵权，如实赔偿。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报备。乙方应做好履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工作，工作场所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内；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7)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所有运行记录报表的齐全完整，正确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况，做到有据可查。

(8)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提成、社会保险、加班费、差旅费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若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

(9) 乙方须参与协助甲方对工业集中园、瓜里乡、两水乡三个污水处理厂以及还未正式交付各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设备验收和联动调试的检测，协助完成试运行所需的全部工程程序，试运行完成和环保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在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前，甲方应邀请相关资质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的在线监测运营设备甲方应邀请相关资质的专家对项目进行

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移交合格后的在线监测运营设备需要合规稳定进行运行，要求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正常运行。

(12) 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检查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检查和沟通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3) 甲方负责收取污水处理厂排污费并支付运营服务费。

(1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和固废处理清运须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且要求污泥和固废清运至符合标准的污泥固废处置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确保运营用工。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1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完成运营服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7) 由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皆由乙方独立承担。

(18) 标的签约地、履行地均为甲方所在地。

##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

6.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等比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一季度的运维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发票税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约定：收到发现问题报告，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为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执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90208-GXS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三年总金额)	备注
1	资源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中峰工业集中园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运营维护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等全部价格，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点“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